

# 茅台学院文件

茅院发〔2022〕17号

---

## 关于茅台学院成立校级教学督导团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完善学校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教学质量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，根据《茅台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校3月22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成立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。

本届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由1位教学督导团团长及11位教学督导团成员组成，主要职责是通过对教学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各教学单位、部门和教师要主动支持教学督导开展督导工作，及时准确地为教学督导提供所需材料，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，促其切实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

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任期两年，本届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聘期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。同时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状况，学校将适时对教学督导团进行增补和调整。

附件：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名单

茅台学院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

## 茅台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团名单

(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)

团 长：柯 铎

成 员：陈 娟      郭继元      何国锋      马 青      潘有顺

潘自平      王新叶      吴纪纲      谢文锦      应江华

张玉超

